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95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被告 陳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5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17時41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3段與五工六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及酒後駕車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胡鴻勳所有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912元（含鈹金工資19,675元、零件19,237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,912元本息。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

01 佐，於112年5月9日受損時，已使用5年5月，是本件修復費  
02 用3萬8,912元（含鈹金工資19,675元、零件19,237元），其  
03 中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  
04 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  
05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  
06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  
07 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 
08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已逾上開耐用年  
09 數，故就零件修理費用1萬9,237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,  
10 924元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  
11 舊額之零件費1,924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，共計2萬1,59  
12 9元（計算式：1,924元+19,675元=21,599元），逾此部分  
13 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4 二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  
16 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555元，  
17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18 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張 誌 洋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2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30 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